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修正公告

113.04.17修正

案號：113A001

案名：高速電腦41台

**修正附件02「購置財物規範表」內容如下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原公告資料 | 修正後公告資料 | 說明 |
| 特別規定： 1.投標廠商資格條件：（投標廠商應具備下列全數證件或證明文件） (1)交通部頒發之綜合(或甲種)旅行業執照。  (2)公司登記或設立之相關證明。  (3)納稅證明，如營業稅或所得稅。  (4)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1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（查詢日期應在截止投標日前6個月以內）。  (5)旅行業責任險保險（有效期限需包含活動期間，須符合旅行業管理規則最新規定）。  (6)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（有效期限需包含活動期間，須符合旅行業管理規則最新規定）。  (7)其他證明:廠商專案企劃主持人及領隊導遊至少2人近3年帶團台灣表演團隊參加日本YOSAKOI街舞活動之實績證明。  (8)其餘投標應檢附之文件如投標須知第六十四、七十七項。 | 特別規定： 1.投標廠商資格條件：（投標廠商應具備下列全數證件或證明文件） (1)交通部頒發之綜合(或甲種)旅行業執照。  (2)公司登記或設立之相關證明。  (3)納稅證明，如營業稅或所得稅。  (4)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1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（查詢日期應在截止投標日前6個月以內）。  (5)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（有效期限需包含活動期間，須符合旅行業管理規則最新規定）。  (6)其他證明:廠商專案企劃主持人及領隊導遊至少2人近3年帶團台灣表演團隊參加日本YOSAKOI街舞活動之實績證明。  (7)其餘投標應檢附之文件如投標須知第六十四、七十七項。 | 修正特別規定內容。 |